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17)

关于丹东市2018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9年1月8日在丹东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丹东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财税部门全面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东北振兴及丹东新一轮全面振兴发展的总体要求，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努力抓好开源节流，深入推进体制改革，全面提高办事效率，有效化解运行风险，妥善解决遗留问题，顾全大局，顶住压力，勇于担当，财政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我市社会稳定、民生福祉和事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财力保障。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4 亿元，为预算的 96.1%，增长 0.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4 亿元，增长 8%；非税收入完成 19.4 亿元，下降 1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4.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8%，增长 7.1%。

全地区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4 亿元，为预算的 66%，增长

30.6%。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12.1 亿元，增长 3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7%，增长 54.8%。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完成 11.6 亿元，增长 75.6%。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7.8 亿元，为预算的 104.9%，增长 26%。其中，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7.9 亿元，增长 1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72.2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29%。其中，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18.9 亿元，增长 14%。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5 亿元，为预算的 86.6%，下降 9.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7 亿元，增长 56.4%；非税收入完成 9.7 亿元，下降 18.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6.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1.6%，增长 7.4%。

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8 亿元，为预算的 46.2%，下降 11.2%。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2.7 亿元，下降 23.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7.2%，增长 29%。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完成 2.6 亿元，增长 48.8%。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3.5 亿元，为预算的 108.2%，增长 23%。其中，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2 亿元，增长 1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92.5 亿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23%。其中，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1.8 亿元，增长 14%。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市本级首次编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3 亿元。

（三）2018 年财政主要工作。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持续突出的收支矛盾，特别是财政资金运转的异常艰难，各级财政始终坚持风险导向，靠前站位担当主体责任，牢牢兜住风险底线；始终坚持目标导向，强化民生托底保障能力，维护稳定和谐大局；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着力完善体制机制，基本实现了财政运行的总体平稳，基本完成了年初确定的预期目标。

1. 克服诸多减收因素，财政收入实现增长。2018 年度预算执行中，丹东港集团大量欠税、检法收费罚没收入上划、国家减税降费力度加大，以及对朝制裁力度不减等不利因素层出叠现，财政收入形势与年初预期严重背离，财政减收压力空前。面对特殊困难，各级财税部门主动作为，通过大力挖掘潜在税源、科学分解收入任务、积极清理企业欠税、争取免抵调指标等措施，实现了全地区财政收入比同期略有增长。剔除政策性、一次性因素影响，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 8%左右。同时，注重量

质并推，税收占比达到 73.5%，较上年提高 4.8 个百分点，税源基础有效夯实。

2. 资金引导政策扶持，促进实体经济振兴。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成税式支出 18.3 亿元，减免收费 1.4 亿元，助力企业轻装上阵。二是安排 5700 万元，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打造轻工业名城。三是安排 4700 万元，支持沿海经济带项目和对外经贸事业发展。四是安排 1000 万元招商引资和项目前期经费，支持实体项目引进。五是安排 4100 万元，推动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六是筹措 3.1 亿元，清理偿还政府欠款，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

3. 整合资金精准施策，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增信农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放大 10 倍为涉农贷款担保。二是安排 5.1 亿元，落实耕地保护、种植业结构调整、粮食生产和农业保险等惠农补贴政策。三是安排 2.3 亿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产业化发展项目。四是安排 1.1 亿元，建成“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486 公里。五是安排 8000 万元，支持 111 个试点村创新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六是安排 4600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战略实施。七是安排 3300 万元，建成 32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4. 普惠共享保障到位，提升百姓生活福祉。一是安排 3.7 亿元，支持教育均衡发展。二是安排 1 亿元，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三是安排 1.5 亿元，推进“平坦计划”“青草计划”“照明工

程”等重点民生工程。四是筹措 6.9 亿元，落实城乡医保和公共卫生项目补助政策。五是安排 4.5 亿元，落实城乡低保户、残疾人等群体救助福利政策。六是安排 1.4 亿元，落实公益性岗位等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障政策。七是筹集 7000 万元，妥善解决国企改革遗留问题。八是安排 6100 万元，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

5. 全面统筹协调推进，助力社会事业进步。一是筹集 4 亿元，用于三湾水利枢纽、机场改扩建、抗美援朝纪念馆改扩建、鸭绿江防洪护岸等重点工程。二是筹集 2.5 亿元，推进四号干线贯通工程。三是安排 2 亿元，用于黑臭水体及内河整治。四是安排 6400 万元，用于公交车辆购置及特殊群体乘车补贴。五是安排 3000 万元，实施淘汰燃煤小锅炉、农村环境整治、水质保护等生态环保项目。六是安排 4700 万元，支持文体传媒、科研及档案等事业发展。七是安排 2300 万元，用于不动产档案馆建设。八是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扫黑除恶”专项行动。

6. 多点发力向上争取，实现可用财力增加。继续将争取上级资金作为弥补财力缺口的重要途径，全年到位上级各项指标 137.8 亿元，以全省第 10 位的收入规模，支撑起全省第 8 位的支出需求。同时，将工作重点由资金争取向政策争取进一步延伸，密切关注上级动向，在政策酝酿阶段提前介入，谋求长期稳定支持。2018 年，针对习总书记东北调研讲话、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等新一轮政策机遇，快速对号入座，在涉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补偿等转移支付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7. 攻坚克难兜牢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千方百计、不惜代价多方筹措资金，弥补了全地区企业养老保险 64.7 亿元的发放缺口，确保了企业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维护了最大的社会稳定。二是切实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通过组建企业集团，有效化解存量债务，并利用置换方式优化债务结构，年节省利息 9 亿元。严格控制增量债务，合规合理用好新增债券筹资渠道。2018 年，全地区债务余额 265.5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8. 不遗余力改革创新，构建精细管理体系。一是圆满完成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激发了乡镇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二是出台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采暖费补贴实施方案，实现采暖费“暗补”变“明补”。三是调整市区土地出让收益分配，下放土地出让成本审核权，调动城区积极性，确保出让收益稳定。四是提高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减少审核程序，取消车辆保险维修定点模式，提升采购效率质量。五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单位覆盖率 100%、资金覆盖率接近 70%。六是搭建平台、创新机制，推进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七是多层次引入中介机构，提高资金审核和项目验收管理水平。八是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九是推进市本级财政与人大联网，实现预决算在线监督。

总体来看，2018 年全市财政主要收支指标与宏观经济相协调，预算执行态势与年初预期相符合，职能作用发挥与社会需求相适应。但同时应当看到，2019 年财政形势将更为艰难，宏观政

策背景下的减收增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企业养老和债务付息叠加后的区域性支付风险难以根本解决。对此，我们将紧紧依靠市委的坚强领导，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下，坚定信心、创新思维、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应对。

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年全市财政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大以来中央、省、市全会精神，自觉践行“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东北全面振兴决策部署，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风险导向，夯实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巩固财政改善民生的成果，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和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财政监管机制和绩效管理体系，提高控制和抵御财政运行风险的能力。

遵循上述工作总体思路，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发展主要预期指标，2019年财政收支预算和工作措施拟安排如下：

（一）全市预算收支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78.2 亿元，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77.7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23.9 亿元，增长 5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7.4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6.2%。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30.8 亿元，增长 11%。其

中，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72.9 亿元，增长 7.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89.4 亿元，增长 9.7%。其中，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30.1 亿元，增长 9.4%。

（二）市本级预算收支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3.3 亿元，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78.8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7.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8.5 亿元，增长 78.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8.7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20%。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67.2 亿元，增长 5.8%。其中，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44.8 亿元，增长 6.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00.1 亿元，增长 8.3%。其中，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77.9 亿元，增长 8.5%。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0.2 亿元，下降 21.1%。

（三）确保完成 2019 年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19 年，是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在机遇和挑战面前，各级财政部门将立足财政职责，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继续将丹东新一轮振兴发展推向前进。

1. **发展为先，夯实税源基础。**一是全面落实国家降低部分行业增值税税率、对企业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等减税政策和各项降费

政策，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重点支持“重振轻工业名城雄风”战略实施和“小巨人”企业发展壮大，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三是用好沿海经济带建设补助资金，支持重点区域新旧动能转换和转型升级。四是支持招商引资和外贸发展，促进各领域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发展，加快合作开放步伐。五是继续推动《丹东市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年行动规划（2018-2020年）》落实，安排7500万元奖补资金，用好5000万元农业融资增信基金，充分调动县乡发展积极性。六是加快推进“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

2. 增收为本，做大财政蛋糕。一是加强收入征管和调度分析，完善收入预算执行等指标考核，强化各级抓收入抓征管的主体责任。二是全面深化财、税、银合作，完善财税金融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财税联席会议制度，依法依规应征尽征。三是加强费源费基和财政沉淀管理，增强政府统筹调剂能力。四是强化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组建，整合盘活各类资产资源。五是配合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费征管，提高缴费率，努力缩小基金收支缺口。六是完善滚动项目库，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适度合理举债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民生项目的资金需求。七是继续加强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的联系合作，推广PPP模式，拓宽筹资渠道。八是重点针对习总书记

记东北调研讲话、“一带一路”战略等方面，加大争取上级支持力度，加快涉边、均衡、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补偿等转移支付政策落实到位。

3. 惠民为怀，共享振兴成果。一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整合各级财政资金，确保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二是完善民生保障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全力保障教育、社保、医疗、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事业，促进民生持续改善。三是补齐民生领域短板，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保障城乡生活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四是推动企业移交社会职能、厂办大集体改革，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五是统筹各类资金，并引进社会资本，保障市妇儿医院异地新建和市中心医院急救中心、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建设以及四号干线全线贯通等重大民生工程实施。六是继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和城市内河综合治理，积极推进生态修复、污水及垃圾处理三类重大项目实施，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七是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4. 绩效为上，完善管理体系。一是科学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范围，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现代财政制度环境。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三是着力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办法，强化法治财政意识，积极发挥财政监管作用，形成全覆盖、动态化、

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四是继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作用的边界，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着力解决收支矛盾。五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原则，继续实施零基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六是强化债务风险管理，坚持实行限额管理，守住举债红线，加强债务风险预警评估，努力完成化债目标。七是完善投资项目支付令、预算类工程造价审核、投资评审业务中介机构选聘等制度办法，放宽条件，简化流程，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八是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提升财政资金运行安全性。

各位代表，2019年财政工作艰巨而光荣，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为丹东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